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洪府办规发〔2025〕2号

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南昌市支持制造业全面数字化
转型的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湾里管理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:

《南昌市支持制造业全面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2025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昌市支持制造业全面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江西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（2024-2025年）》《南昌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（2024-2025年）》，聚焦南昌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“8810”行动计划，全面推进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，提出如下措施：

一、全面开展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。支持市本级和县（区）对工业企业开展入企诊断，按照每家企业0.2万元标准，对县（区）进行奖补。

二、支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。支持制造业企业通过线上申领不超过5万元“数转券”开展数字化改造，累计支持1500家企业。

三、支持“链式”数字化转型。支持制造业企业充分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带动其供应链企业协同转型，根据提档升级企业数量和质量给予每家不超过200万元奖补。

四、支持标杆示范带动。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托自身优势，放大“溢出效应”，设立数字化转型部门或独立法人企业，输出针对重点行业的解决方案和产品，根据服务企业的数量和质量给予每家制造业企业不超过50万元奖补。支持制造业企业总结改造成果并形成优秀案例，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5万元奖补。

五、支持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支持县（区）建设“数字化诊所”，对市级认定的“数字化诊所”，给予每家建设单位不超过50万元奖补。支持搭建全市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，

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、资源对接和流程服务，对市级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，给予不超过300万元奖补。

六、支持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商。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开发成效明显、价格普惠的“小快轻准”解决方案和产品，给予每个不超过5万元奖补。支持数字化服务商提升服务效能，根据服务企业数量和质量给予每家不超过5万元奖补。

七、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。在政策有效期内，对首次入选国家工信部门认定的跨行业、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，一次性给予不超过600万元奖补。支持特色型、区域型、行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，对认定为市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根据建设成效给予每个不超过50万元奖补。

八、支持企业安全绿色低碳发展。支持制造业企业安防数字化建设，按其软硬件购置费用的50%给予奖补，每家企业不超过20万元。支持制造业企业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，按其软硬件购置费用的50%给予奖补，每家企业不超过20万元。

九、支持我市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。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，鼓励我市国家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，在中央试点专项资金的基础上，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的支持，市级在省级支持的基础上予以一定比例的配套支持。

十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。鼓励金融机构设立数字化转型专项金融产品，严格落实《江西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融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重点支持数字化发展水平为L3-L5级制造业企业，采取贷款贴息等方式，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金融支

持。对获得省级贷款贴息支持的制造业企业，在省级贴息资金基础上再按照项目贷款实际投放金额的年化0.5%予以贴息。

鼓励保险机构对数字化转型服务和产品建立监测评估体系，推出有针对性的数字化转型专项保险，服务商选择为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和产品保障能力进行投保的，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，单个服务商不超过200万元。

本措施自2025年3月29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市直部门根据需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加强政策绩效跟踪评价，强化结果应用。本措施第一条从省级专项资金中列支，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第二款所需资金由市级承担，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八条和第十条第一款所需资金由市本级和县（区）按1:1比例分担，市级所需资金在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，同一类型项目符合同一方向多个奖补条件的，可就高执行，不重复享受。企业等级水平参考江西省地方标准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评价指南》（DB36/T 1952—2024）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委各有关部门，群众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　　2025年2月27日印发